

貳、檢查手冊內容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1.1.1	1. 一般查核程序	1. 商業會計法第2章、第3章、第5章
1.1.1.1	(1)調閱有關憑證及傳票，查核列帳時間、金額正確無誤，處理程序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4條
1.1.1.2	(2)會計處理及項目歸類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作適當調整。	
1.1.1.3	(3)評估風險性資產計提備抵損失或評價及衍生性商品評價是否妥適，遞延資產是否按期攤銷或調整。 非屬變現性資產與風險性資產外之一般性資產，應確認其入帳憑證是否妥適，評價是否合理或備抵損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失是否足夠。	
	必要時得抽樣函證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資產委託保管機構等。	
1.1.1.4	(4)對不正當或懸帳較久之帳項應查核原因，並作適當評註。	
1.1.1.5	(5)與最近二年會計項目餘額比較增減情形，對變化較大者，應查核其原因。	
1.1.2	2. 資產類項目查核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章
1.1.2.1	(1)銀行存款	
1.1.2.1.1	①銀行存款餘額是否與函證回函或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相符，若不符應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	
1.1.2.1.2	②查核銀行調節表所列各項內容之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3	確實性，以及是否應作適當之調整。 ③對於銀行存款金額異常變化者，應查核原因。	
1.1.2.1.4	④對於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項目。	
1.1.2.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包括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1	①金融工具分類的調整及交易與處分狀況，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1.2.2.2	②檢查基準日之公平價值變動列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2.3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有約束限制，是否有註明。 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流動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3	(3)附賣回債券投資 查核程序詳債券業務之查核(帳務查核)	
1.1.2.4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4.1	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以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1.1.2.4.2	②檢查基準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4.3	受有約束限制，是否有註明。 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1.2.5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1.2.6	(6)應收證券融資款	
1.1.2.6.1	①取得檢查基準日之信用交易概況 日報表，核對其前一營業日之融資餘額並與帳列數調節相符，調節項目應核對相關報表。	
1.1.2.6.2	②檢視受查公司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7	(7)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 價款 取得檢查基準日轉融通保證金及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明細表，驗證 其計算正確性，並核對至日計表及 證券金融公司之轉融通更新差價 日報表。	
1.1.2.8	(8)買入選擇權-期貨及期貨交易保證 金-自有資金 查核程序詳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之查核(帳務查核)	
1.1.2.9	(9)借券保證金及借券擔保價款 取得檢查基準日借券保證金及借 券擔保價款明細表驗證其計算正 確性，並核對至日計表及明細帳。	
1.1.2.10	(10)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查核程序詳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帳務查核)	
1.1.2.11	(1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11.1	①查核是否有應收關係人之帳款，若有應詳查其性質。	
1.1.2.11.2	②對懸帳已久，經評估無法收回者，應查核原因，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1.1.2.11.3	③應收帳款是否依 IFRS 9 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1.2.11.4	④是否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1.2.12	(12)預付款項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2.1	①金額較鉅者，必要時查核是否具有契約關係，瞭解契約內容，或向對方發函詢證。	
1.1.2.12.2	②預付費用是否按期轉列費用，如有多年未攤銷之費用，應查核原因，並予評估。	
1.1.2.12.3	③查核是否有不正常之預付款或墊款，是否計收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1.1.2.12.4	④若有以預付方式購置不動產或預付工程款者，是否轉列適當項目。	
1.1.2.13	(13)遞延借項 取得檢查基準日遞延借項明細表，金額較大者核至傳票及相關憑證，查核交易發生之原因是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4	確實、妥適。 (14)採權益法之投資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
1.1.2.14.1	①查核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取得 主管機關核准函？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公報
1.1.2.14.2	②查核基金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 之程序及其會計處理之適當 性。	
1.1.2.14.3	③查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已達編 製合併報表標準者，是否依財 務準則公報編製合併報表？	
1.1.2.14.4	④查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對被投 資公司有重 大影響力者，是 否按權益法評價？	
1.1.2.14.5	⑤查核採權益法之投資對被投資 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查核是 否依規定評價。其評價準備是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4.6	否提足？ ⑥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如已發生永久性下跌，查核是否已認列永久性之跌價損失？	
1.1.2.14.7	⑦查核是否有長短期投資互轉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1.1.2.14.8	⑧質押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為適當揭露？	
1.1.2.14.9	⑨採權益法之投資有「為轉投資且持有股權逾 50%之國外證券子公司，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所為之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受查公司是否於明細表中，就承諾之項目、對象、金額及解除責任之條件與起迄日期詳予載明，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4.10	於明細表中揭露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期及文號？ ⑩權益法股權投資或投資子公司項目，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規定，認列損失金額？	
1.1.2.15	(15)不動產、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
1.1.2.15.1	①查核財產目錄清冊是否與明細分類帳相符。	2.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6 條
1.1.2.15.2	②對金額較鉅之資產新增、出售及報廢，調閱核准文件、契約、原始憑證及成本紀錄，瞭解其會計處理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是否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其價格是否合理。	3. 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壹、貳、參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5.3	③不動產及設備是否依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及投資性不動產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規定辦理。	
1.1.2.15.4	④查核不動產之使用情形，應取得土地、建物之謄本，了解是否有提供擔保質押或受有限制之情事，是否投保相關保險。若有供非營業用等情事，應重分類至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	
1.1.2.15.5	⑤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額是否適當，其重估後折舊資產之折舊是否依規定提列。土地重估者，是否提列增值稅準備。	
1.1.2.15.6	⑥有減損跡象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進行減損測試，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5.7	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本會 114.12.26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097 號令
1.1.2.15.8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會 111.1.21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1 號令
1.1.2.16	(16)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
1.1.2.16.1	①取得檢查基準日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明細表，核至保管機構保管之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之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6.2	管憑證是否相符。 ②明細表中金額較大之存出保證金，應查核該筆交易發生之日期及原因是否確實、妥適。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章第15條
1.1.2.17	(17)無形資產	
1.1.2.17.1	①帳載有商譽者，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36號，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1.1.2.17.2	②帳載可辨認無形資產項目，有減損跡象存在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36號，進行減損測試，並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1.1.3	3. 負債類項目查核：	
1.1.3.1	(1)短期借款 查明借款契約起訖日期、利率、金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2	額、擔保品情形。	
1.1.3.2.1	(2)應付商業本票 ①查明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表中應揭露應付商業本票之帳面值、折價及現值金額，若有提供擔保品，應揭露擔保品者名稱及其帳面價值。	
1.1.3.2.2	②檢查基準日之應付商業本票餘額是否與發行票券餘額證明書相符。	
1.1.3.2.3	③折溢價攤銷是否正確。	
1.1.3.3	(3)附買回債券負債 查核程序詳債券業務之查核(帳務查核)	
1.1.3.4	(4)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查核程序詳債券業務之查核(帳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5	務查核) (5)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查核程序詳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帳務查核)	
1.1.3.6	(6)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查核程序詳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帳務查核)	
1.1.3.7	(7)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3.7.1	①核對檢查基準日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與日計表金融機構提供之保管明細表是否相符。	
1.1.3.7.2	②取得檢查基準日之信用交易概況日報表，核對其融券之昨日餘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8	額並與帳列數調節相符。 (8)轉融通借入款 查核轉融通借入款明細表是否與證券金融公司之轉融通更新差價日報表相符。	
1.1.3.9	(9)應付債券-非避險及買回應付債券-非避險 取得檢查基準日應付債券-非避險及買回應付債券-非避險明細表驗證其計算正確性，並核對至日計表及明細帳。	
1.1.3.10	(10)應付債券-避險及買回應付債券-避險	
1.1.3.10.1	①取得檢查基準日避險性應付債券及買回應付債券明細表驗證其計算正確性，並核對至日計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10.2	表及明細帳，檢視是否依成本與市價孰高法配合個別被避險金融商品評價，並據以認列「備抵借券漲價損失-避險」及「遞延金融商品損失」，且檢視是否一致性提列。 ②抽核「應付借券-避險」現貨實際放空部位與已向相關單位申報預計放空部位之差異範圍，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認售權證適用)。	
1.1.3.11	(11)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查核程序詳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帳務查核)	
1.1.3.12	(12)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12.1	①逾期過久之應付票據及應付款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12.2	項應查明原因，必要時查核原始記帳憑證；如確定不支付時是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1.1.3.13	②保證票據，有則應與相關項目沖抵後列。	
1.1.3.13.1	(13)預收款、代收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①明細表中金額較大者，應查核有關憑證及契約，若係估計負債，受查公司應將其計算方法於明細表中揭露。	
1.1.3.13.2	②鉅額預收款項應查核其性質，是否有以負債項目隱匿收入之情事。	
1.1.3.13.3	③是否依權責基礎作適當調整。	
1.1.3.13.4	④懸帳已久迄未沖轉者，應查核原因。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14	(14)應付公司債	
1.1.3.14.1	①查明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1.1.3.14.2	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計提是 否在債券流通期間內攤銷，並 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1.1.3.14.3	③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是否 轉列流動負債。	
1.1.3.14.4	④以資產質押或擔保發行公司 債，受查公司應於明細表揭露 資產之名稱及查核基準日該資 產之帳列金額。	
1.1.3.14.5	⑤帳上應付公司債之餘額，核對 至向證交所申報之「國內海外 有價證券轉換申報書」、及集 保公司「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 (ST352)之轉換公司債餘額是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15	否相符。 (15)長期借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1.1.3.15.1	①查明借款契約起訖日期、利率、金額、擔保品情形。	
1.1.3.15.2	②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是否轉列流動負債。	
1.1.3.16	(16)其他負債之查核	
1.1.3.16.1	①暫收款應查核其性質，是否有以該項目隱匿收入之情事。	
1.1.3.16.2	②存入保證金應查核有關憑證及契約。	
1.1.3.16.3	③遞延貸項是否依權責基礎作適當調整。	
1.1.3.17	(17)或有負債及承諾之查核	
1.1.3.17.1	①調取受查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以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17.2	及、其他重要合約及保證、背書事項之備忘錄等資料，檢視有無重大影響之或有及承諾事項內容。	
1.1.3.17.3	②查閱帳列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明細內容、未決法律案件清單，檢視是否有發生或有損失或利得之可能性。	
1.1.3.17.4	③查閱歷年稅捐核定及繳納情形，並確定有無重大未決之行政救濟事項。	
1.1.4	④取得受查公司包括或有事項之聲明書。	
1.1.4.1	4. 權益之查核 (1)核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是否分別依公司法及證券商管	
		公司法第 237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 公司法第 239 條、241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4.2	理規則提存。 (2)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以下列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②受領贈與之所得。	商業會計法第 52 條 商業會計法第 42 條
1.1.4.3	(3)累積盈虧	
1.1.4.3.1	①分析未分配盈餘及公積本期變動情形，核對帳冊及會議紀錄有關盈餘分配情形。	
1.1.4.3.2	②公司虧損實收資本額 1/2，董事會是否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法第 211 條
1.1.4.3.3	③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是否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之 6 2. 本會 107.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254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4.4	(4)若有庫藏股票，非上市(櫃)公司應於變動表揭露庫藏股取得日期及數量，並盤點股數是否相符，及是否於規定期間內出售，上市(櫃)公司是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1.4.5	(5)105 至 107 年度是否於分派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之用？內部稽核部門是否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本會 105.8.5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
1.1.4.6	(6)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	本會 108.7.10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	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自108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內部稽核部門應將前點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二)資產品質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	1. 最近三年資本比率之變動及趨勢分析。	
1.2.2	2. 持有各類有價證券(如定期存單、短期票券、自營部位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長期投資、結構式商品等)是否有信用貶落情事，列為應予評估者？	
1.2.3	3. 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經轉入催收款或其他應收款者，是否確實評估收回可能性？。	
1.2.4	4. 比較應予評估資產之增減情形，如有大幅變化，應瞭解其原因並予評註，並注意是否有資產品質急遽惡化現象，危及公司正常營運。	
1.3	(三)資本適足性之查核	
1.3.1	1. 證券商自有資本與經營風險約當金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9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2	額是否維持適當比率？(註：自有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120%、100% 時，本會將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64、65、66 條作適當處分)。 2. 證券商申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及申報資料是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63~67 條
1.3.3	3.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轉趨惡化時，是否適時陳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研擬資本改善計畫，執行改善計畫成效如何？	
1.3.4	4. 證券商財務及經營狀況，或現行及計劃中之經營政策，是否對資本適足性造成不利影響？	
1.3.5	5.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本變動情形及經濟情勢對證券商之可能衝擊等資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6	訊，是否適時陳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作為資本決策參考？ 6. 內部稽核是否查核有關編製「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內控作業有效性、計算正確性及陳報主管機關及證券商高階主管程序，並追蹤上次檢查意見及資本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	
1.4	(四)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之查核	
1.4.1	1. 證券商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監督機制	
1.4.1.1	(1)董事會是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4.1.2	(2)證券商是否依前項政策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或內規，以落實政策？	
1.4.1.3	(3)是否指定專責管理單位(如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執行流動性管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1.4	理政策、內規及控管機制？其功能是否發揮？ (4)董事會是否確定其經營階層已採行必要之監督與控管流動性風險措施？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取得該公司流動性狀況資訊？證券商現在或未來流動性部位有重大改變時，是否立即獲得有關資訊？	
1.4.1.5	(5)是否有足夠之管理資訊系統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報告是否定期呈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1.4.1.6	(6)是否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程序(如利用「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表」，瞭解各期限別資產及負債之配置情形；缺口值(資產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1. 7	減負債的淨額)限額控管情形；短期負債缺口較大者，其評估獲得外在流動性來源彌補缺口之情形)？ (7)是否定期獨立檢討及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1. 4. 1. 8	(8)是否有資訊充分揭露之機制？	
1. 4. 2	2. 證券商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1. 4. 2. 1	(1)是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流動性危機處理政策(如確保資訊及時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決策之需、改變資產負債型態等)及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缺口之程序？	
1. 4. 2. 2	(2)是否檢討無法以及時、合理成本籌資時之處理方式？	
1. 4. 2. 3	(3)管理階層在其他金融機構不履行支付及導致金融系統不穩定時，有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2. 4	否適當之對策？ (4)對於因債信滑落所造成公司資金外流有否因應對策？	
1. 4. 3	3. 資金管理	
1. 4. 3. 1	(1)董事會是否訂定資金管理政策，以避免資金調度作業危及公司經營？	
1. 4. 3. 2	(2)證券商是否依前項政策訂定資金管理內規，以為執行依據？其實際運作是否符合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	
1. 4. 3. 3	(3)是否指定專責管理單位，以有效執行資金管理政策、內規及控管機制？其功能是否有效發揮？	
1. 4. 3. 4	(4)依據「資金來源及運用分析表」或其他管理報表，瞭解其主要資金來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3. 5	源及運用項目，及其日常調撥資金的方式是否適當？ (5)有無建立有效資金報告系統，以供檢視、控管及報備之用？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
1. 4. 3. 6	(6)注意證券商之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關係人交易等對其信用地位的影響，以及是否會影響其向外借款的額度及條件？及媒體是否曾有不 利其聲譽之報導，影響其資金調度能力情形？	
1. 4. 4	4. 資金運用	
1. 4. 4. 1	(1)證券商之資金除經本會核准，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有無將資金借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是否以下列為限？	
1. 4. 4. 1. 1	①銀行存款。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4.1.2	②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1.4.4.1.3	③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1.4.4.1.4	④購買符合經本會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	
1.4.4.1.5	⑤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運用之資金，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30%。	
1.4.4.2	(2)證券自營商購買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及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標的及限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 2.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 3. 本會 114.4.23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481 號令
1.4.4.2.1	①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4. 2. 2	②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7 條第三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 101 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	
1. 4. 4. 2. 3	③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	
1. 4. 4. 2. 4	④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	
1. 4. 4. 2. 5	⑤證券商購買任一公司前揭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 5%，購買前揭投資標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 10%，並應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4. 2. 6	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二項規定。 ⑥證券商購買任一公司前揭投資標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單次發行或已發行總額 10%。	
1. 4. 4. 2. 7	⑦證券商同時經營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者，如參與辦理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現金發行新股對外公開發行或有價證券持有人公開招募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承銷，該證券自營商不得為其認股人或應募人。	
1. 4. 4. 3	(3)證券商以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是否符合下列限制：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4.3.1	①不得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但 ETF、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會 105.12.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197 號令
1.4.4.3.2	②證券商因執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取得其他證券商股票，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3 項所稱之「投資」範疇。	本會 113.10.8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956 號令
1.4.4.3.3	③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10%。	本會 105.12.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197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4.3.4	④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是否有依下列規範辦理：	本會 105.12.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197 號令
1.4.4.3.4.1	I 逐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4.4.3.4.2	II 是否於投資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基金及經理人名稱、購買金額及數量、基金投資組合、符合前開投資額度及資本適足比率之聲明書等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並轉陳本會。	
1.4.4.3.4.3	III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次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境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4. 3. 4. 4	外基金及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IV 自有資金自購買其轉投資投信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之日起，是否再與該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承作附條件及買賣斷有價證券之交易。	
1. 4. 4. 4	(4) 購買私募之有價證券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證券交易法第 43-8 條
1. 4. 4. 4. 1	①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4. 4. 2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②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1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3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人。	
1. 4. 4. 4. 3	③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	
1. 4. 4. 4. 4	④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1. 4. 4. 4. 5	⑤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1個交易單位，前後2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3個月。	
1. 4. 4. 4. 6	⑥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前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1. 4. 4. 5	(5)證券商有無擔任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之情事？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
1. 4. 4. 6	(6)證券商有無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但下列情事不在此限：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
1. 4. 4. 6. 1	①發行商業本票。	
1. 4. 4. 6. 2	②發行公司債。	
1. 4. 4. 6. 3	③為因應公司緊急資金週轉。	
1. 4. 4. 7	(7)非屬經營業務所需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總額度，除證券商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於我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擔保品專戶收受之外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本會 107.7.3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1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4. 8	幣擔保品外，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有無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是否有違反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之規定及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8)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是否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 2. 本會 113. 9. 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 號
1. 4. 4. 8. 1	①證券商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	本會 113. 9. 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 號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4. 8. 2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 5%。	本會 113. 9. 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 號
1. 4. 4. 8. 2. 1	②證券商對轉投資事項，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I 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1. 4. 4. 8. 2. 2	II 投資證券及期貨相關事業是否於投資後 15 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1. 4. 4. 8. 2. 3	III 投資非證券及期貨相關事業是否有向本會申請核准後為之。	
1. 4. 4. 8. 3	③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會 113. 9. 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 號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4. 8. 3. 1	I 有否取得經代表 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同 意之股東會決議？	
1. 4. 4. 8. 3. 2	II 該子公司是否為有限責任法 人，並有否列入證券商內部控 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 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 範？	
1. 4. 4. 8. 3. 3	III 該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 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 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 基金之投資總金額，超過該創 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 資產百分之二十且達新臺幣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4.8.3.4	三億元以上者，證券商有否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變動時有否申報？ IV 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有否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1.4.4.8.3.5	V 證券商有否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1.4.4.9	(9)證券商投資其他證券商，是否有報	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3 項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4. 10	經本會核准？ (10)證券商辦理外幣拆款是否有訂定 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 度？	
1. 4. 4. 11	(11)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是否有 經中央銀行核准？	本會 106.5.22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1 號 令
1. 5	(五)法定比率之查核	
1. 5. 1	1. 除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負債總額 (得扣除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違 約損失準備及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 發生之負債金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 值之 6 倍。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另有規 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 資本淨值。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
1. 5. 2	2.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6	第 101 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及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等有價證券。證券商購買前揭任一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 5，購買前揭投資標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 10。 6. 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 40。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0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7	7. 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15。	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
1.6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及管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6.1	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5條
1.6.2	2.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總公司股份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公開發行證券子公司者，是否於每會計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5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6. 3	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是否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分別將業務相關之季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5 條
1. 6. 4	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是否併入其總公司計算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維持本會規定之比率？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7 條
1. 6. 5	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證券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與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8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6	6.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否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 5 條